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等學校「歷史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05.16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4466 號函核定

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；中等學校歷史科；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（歷史主修專長）										
畢業總學分數	國中：54 高中：40 國高中併計：54	必備學分數	國中：42(含核心2、歷史28、地理6、公領6) 高中：6	選備學分	國中：12 高中：34							
	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		歷史學系(研究所)、史地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系、臺灣史研究所、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							
國中社會學習領域(歷史主修專長)專門科目名稱				高中歷史專門科目名稱								
類 型	本校科目名稱 (*為本校相似科目名稱)			學 分	必 選 修	類 型	本校科目名稱 (*為本校相似科目名稱)			學 分	必 選 修	學 分
必 備 科 目	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	2	必 選	必 備 科 目	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	2	必 選	2				
	通 史	臺灣通史(臺灣史)	2		3	臺灣通史(臺灣史)	2	3	4			
中國通史(中國史)		2	選		中國通史(中國史)	2	選					
世界通史(世界史)		2	2	世界通史(世界史)	2	2						
臺 灣 史	臺灣政治史	2	4 選 2	選 備 科 目	臺灣政治史	2	4 選 2	4				
	臺灣社會史	2			臺灣社會史	2						
	臺灣文化史	2			臺灣文化史	2						
	臺灣經濟史	2			臺灣經濟史	2						
中 國 史	中國上古史	2	3 選 2	選 備 科 目	中國上古史	2	3 選 2	4				
	秦漢史、魏晉南北朝史、 隋唐五代史	2			秦漢史、魏晉南北朝史、 隋唐五代史	2						
	宋史、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	2			宋史、遼金元史、明史、清史	2						
	中國近代史	2	3		3 選 2	4						
	中國現代史(*中國現代化析論)	2	選				中國現代史(*中國現代化析論)	2				
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(*中國共產黨史)	2	2				中華人民共和國史(*中國共產黨史)	2				
世 界 史	西洋上古史(*西洋中古史、希臘羅馬史)	2	2	選 備 科 目	西洋上古史(*西洋中古史、希臘羅馬史)	2	2	2				
	西洋近古史	2	1		西洋近古史	2	1					
	西洋近代史	2	2		西洋近代史	2	2	2				
	西洋現代史	2	選 1		西洋現代史	2	選 1					
	日本史	2	6 選 3		日本史	2	6 選 3	6				
	俄國史	2			俄國史	2						
	東南亞史	2			東南亞史	2						

		古代近東史	2			古代近東史	2		
		美洲史	2			美洲史	2		
		法國史、英國史	2			法國史、英國史	2		
選 備 科 目	臺 灣 史	臺灣史蹟考察（*臺灣原住民史）	2	3 選	選 備 科 目	臺灣史蹟考察（*臺灣原住民史）	2	3 選 2	4
		臺灣當代史	2			臺灣當代史	2		
		臺灣涉外關係史	2			臺灣涉外關係史	2		
	中 國 史	中國社會史（*中國婦女史）	2	4 選 2		中國社會史（*中國婦女史）	2	4 選 2	4
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		中國史學名著選讀	2		
		中國政治制度史	2			中國政治制度史	2		
		中國經濟史	2			中國經濟史	2		
	西 洋 史	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（*世界婦女史）	2	3 選 2		歐洲近世社會文化史（*世界婦女史）	2	3 選 2	4
		近代西洋思想史（*西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、啟蒙運動史、西洋現代思潮）	2			近代西洋思想史（*西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、啟蒙運動史、西洋現代思潮）	2		
		文藝復興史	2			文藝復興史	2		
學分數	小計			40	學分數小計			40	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※	2	※為必修	
核心課程	社會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		
社會學習領域必備科目	地	地學通論【*普通地理學、(自然地理+人文地理)】	2-4	必選 2
		地圖學	2-4	3選1 2
		地理資訊系統	2-4	
		計量地理	2-4	
		臺灣地理	2-4	3選1 2
		中國地理	2-4	
		世界地理	2-4	
	公 民	公民教育	2-4	必選 2
		經濟學	2-4	5選2 4
		法學(概)緒論	2-4	
		政治學	2-4	
社會學		2-4		
倫理學	2-4			
社會學習領域必備學分(含核心2、地理6、公領6學分)小計			14	

備註：
一、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應修「必備科目」28學分，「選備科目」12學分，共計至少40學分。
二、本表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-社會學習領域」內涵訂定。
三、欲取得「社會學習領域—歷史主修專長」資格者，除應修習歷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選備學分至少40學分外，另應修習領域核心必備學分2學分及地理、公民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6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54學分。
四、本領域核心課程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為必備，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「社會科學概論」不同。修習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」學分可採計為選備科目學分數。
五、已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20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
- 註：1、得以「中國通史(一)」「中國通史(二)」(上古~隋唐)與「中國通史(三)」「中國通史(四)」(宋~現代)合併採計「中國史」一科。得以「世界通史(一)」「世界通史(二)」(上古~1500AD)與「世界通史(三)」「世界通史(四)」(1500AD起)合併採計「世界史」一科。
2、上表所列必、選備科目若分為(一)、(二)學期課程，須修習(一)、(二)方得採認該科學分數。
3、不得以「臺灣史概論」、「中國史概論」、「世界史概論」採認為「臺灣史」、「中國史」、「世界史」。
4、10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；10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5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歷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